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5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前次注册资本变更至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合计 192,300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192,300 元，由 159,656,898 元变更为 159,849,198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新增 79,924,599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159,849,198 元变更为 239,773,797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至本次变更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数量合计 47,250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47,250 元，由 239,773,797 元变更为 239,821,047 元。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656,898 元变更为 239,821,047 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159,656,898 股变更为 239,821,047 股。

###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5.689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82.1047 万元。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b>第十二条 (新增)</b>	原章程第十二条顺延为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二十条 (原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65.689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982.1047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原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六条 (原第二十五条 条)</b>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三条 第六项 (原第三十二条)</b></p>	<p>(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有权查阅和复印: 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本人持股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债券存根,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p>	<p>(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本人持股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债券存根, 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p>
<p><b>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第十五项、第十七项 (原第四十条)</b></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五十条 (原第四十九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 新增第六项 (原第五十五条)</b></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七十八条 第二项 (原第七十七条)</b></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b>第七十九条 新增第四款内容、新增原第五款部分内容 (原第七十八条)</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三条 第三款 (原第八十二条)</b></p>	<p>(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如下:</p>	<p>(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如下:</p>
<p><b>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原第八十七条)</b></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一百〇五条 第三款 (原第一百〇四条)</b></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款 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 (原第一百〇七条)</b></p>	<p>(八)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 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b></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p>	<p>(四)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第一款 (原第一百四十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第一项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一) 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第二款 (原第一百四十七条)</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原第一百六十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二百零七条</b> <b>第一款</b> (原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原第二百零七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